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Lists 17 governance systems to be revised, inclu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Board, and Shareholder Relations.

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Lists 17 governance systems to be revised, inclu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Board, and Shareholder Relations.

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Lists 29 article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议案》,董事会议聘任王丽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王丽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水务集团南山大厦 9F 联系电话:0755-26969037 电子邮箱:wanglimei@watershenzhen.com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附件:王丽美女简历 王丽美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曾任深圳市深圳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三利阳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工作。2021年4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担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王丽美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要求。

王丽美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3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324,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587.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1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55.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专字[2021]1754号)。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like 'Advanced Water Treatment Project' and 'Water Research Center'.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盘活资金,增加存款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购买的单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且不得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明确禁止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上述投资品种不适用于质押、融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与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债券类资产挂钩的理财产品;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6)公司将独立监督、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深水海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深水海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5.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7.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8.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9.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0.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5.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6.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7.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8.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9.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5.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6.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7.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8.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9.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0.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5.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6.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7.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8.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9.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0.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5.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6.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7.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8.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9.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0.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5.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6.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7.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8.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前款所称累计计算持股。

三、提案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如下: